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啓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0
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啓雲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連啓雲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錢彥瑞達成
調解，且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錢彥瑞並撤回對被告之傷害
告訴，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1紙、本院審判筆錄及告訴
人錢彥瑞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揆諸前開
規定，就本件被訴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至被告所涉強制罪部分，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
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078號

被 告 連啓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啓雲與錢彥瑞原係朋友關係，莊勛堯則為委託錢彥瑞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96號進行監視系統裝設工程之業主，連啓雲因反對其配偶在錢彥瑞經營之公司工作，遂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與錢彥瑞談判，要求錢彥瑞解僱其配偶，2人因而發生口角糾紛，連啓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螺絲起子攻擊錢彥瑞之背部，致錢彥瑞受有上背挫擦傷之傷害。其後連啓雲與錢彥瑞轉往上址地下一樓繼續協商談判，連啓雲另基於強制之犯意，手持隨身之藍波刀，以刀背架住在場莊勛堯頸部，以此強暴方式脅迫錢彥瑞同意其所提出之條件，妨害錢彥瑞意思決定及莊勛堯自由離去之權利，錢彥瑞遂口頭同意連啓雲之要求後，連啓雲始放開莊勛堯。嗣經在場施工之廠商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扣得連啓雲身上之螺絲起子、藍波刀各1把，而查得上情。

01 二、案經錢彥瑞、莊勛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
02 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啓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稱確有上開時地以螺絲起子傷害告訴人錢彥瑞之事實。 2. 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要求告訴人錢彥瑞需同意其所提出開除其配偶工作之條件，並有攜帶扣案藍波刀至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錢彥瑞之指述及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螺絲起子傷害告訴人錢彥瑞後，再於同址地下一樓，持藍波刀架住告訴人莊勛堯，脅迫告訴人錢彥瑞同意被告所要求開除其配偶工作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莊勛堯之指述及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藍波刀架住告訴人莊勛堯，並脅迫告訴人錢彥瑞需同意其所出之條件，始放開告訴人莊勛堯之事實。
4	證人林義欽、林義銓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以藍波刀架住告訴人莊勛堯之事實。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乙種）、萬華分局刑事案件現場照片（編號3）乙張	告訴人於上開日期受有上背擦挫傷之事實。
6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目錄表	被告自願受搜索，為警扣得隨身螺絲起子、藍波刀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及刑事案件現場照片 (編號1、2) 2張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所涉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告訴及報告旨意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刀向告訴人錢彥瑞恫稱「不答應條件就殺了你」、「有人報警就要傷害你家人」等語，使告訴人錢彥瑞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另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證人林義欽、林義銓均證稱：被告當時講什麼話不太記得、沒有印象等語，告訴人錢彥瑞亦陳稱並無現場錄音錄影等相關證據以供調查，是難遽認被告有以將來加害生命、自由等事恐嚇告訴人，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強制罪之起訴部分核屬同一事實，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歐 品 慈